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義興國小(管制學校名稱)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臨時編號			學生姓名		監護人 親筆簽名	
	特殊狀況 ※申請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非同戶籍者，請填寫此表，並述明理由。 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 ）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 <u>文件名稱</u>			1. 2. 3. 4. 5.			
審核結果	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（請核章）			
	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			